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2013 年電子交易(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條例》”)第49(b)條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可訂立規例，訂明核證機關認可申請、數碼證書認可申請或該等認可的續期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2. 按上述條文，局長制定了《2013 年電子交易(費用)(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背景和理據

3. 於二零零零年制定的《條例》訂立了法律框架，令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跟紙張文件上的紀錄和簽署享有同等法律地位。《條例》亦設立了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下稱“計劃”)，讓機構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以發出數碼證書來核實電子交易中的數碼簽署。根據計劃，核證機關及其發出的數碼證書均須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下稱“總監”)認可。要獲得總監認可，核證機關的系統、營運及服務必須達到指定的保安和穩當程度標準。

4. 核證機關及其發出的數碼證書的認可申請必須經過審慎批核，以確保符合《條例》所載的法定要求。政府的政策是依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政府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所提供之物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有關認可申請的費用現載於《電子交易(費用)規例》(第 553A 章)(下稱“《費用規例》”))。

5. 目前，本港有兩間根據《條例》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郵政署是《條例》下的指定認可核證機關，而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下稱“電子核證”)則是根據《條例》獲得總監認可的商業核證機關。二零一二年二月，我們參考業界的做法，將認可的有效期從兩年延長到三年。

6. 我們建議調整核證機關及其發出的數碼證書的認可申請及續期申請的收費。現行的收費水平自《費用規例》於二零零零年生效以來一直沿用至今。最近的成本計算顯示，現行的收費水平並未能收回全部成本。有關的成本計算表詳載於**附件 B**。為達至收回全部成本，而同時將認可的有效期從兩年延長到三年，建議收費的增幅若以每年平均金額計算約為 **27%**。

申請類別	現行 收費 (元) (1)	平均 每年金額 (兩年有效期) (元) (2)	建議 收費 (元) (3)	平均 每年金額 (三年有效期) (元) (4)	平均每年 金額增幅 (約數)
					$[(4)-(2)] \div (2) \%$
A. 核證機關的認可及認可續期	15,000	7,500	28,450	9,483	27%
B. 個別數碼證書的認可(申請如與 A 項同時提出)	1,500	750	2,850	950	27%
C. 個別數碼證書的認可	3,400	1,700	6,460	2,153	27%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調整核證機關及其發出的數碼證書的認可申請及續期申請的收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對法律的影響

9. 擬議修訂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相符。擬議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當建議的收費調整落實後，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的收入將增加約 27,000 元。這項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1. 建議收費由核證機關承擔，對公眾沒有直接影響。目前，增加收費建議只影響一間商業核證機關，即電子核證，而該核證機關是本港一間公眾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高效率的措施

12. 我們已採取措施，包括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及簡化程序，以減低或控制服務成本。經提升效率所節省的服務成本已反映於調整費用的建議中。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調整費用的建議。

宣傳安排

14.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刊登。當局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數碼經濟促進）黎健榮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10 26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二月

《2013年電子交易(費用)(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13年電子交易(費用)(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49(b)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3年5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電子交易(費用)規例》

《電子交易(費用)規例》(第553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費用)

(1) 附表，第1項 —

廢除

“15,000”

代以

“28,450”。

(2) 附表，第2項 —

廢除

“15,000”

代以

“28,450”。

(3) 附表，第3項 —

廢除

“1,500”

《2013年電子交易(費用)(修訂)規例》

第3條

2

代以

“2,850”。

(4) 附表，第4項 —

廢除

“3,400”

代以

“6,46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3年2月1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電子交易(費用)規例》(第 553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以調高就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主體條例**)提出的以下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 —

- (a) 要求成為主體條例所指的認可核證機關的申請；
- (b) 就上述認可核證機關而言，要求將其認可續期的申請；
- (c) 要求認可主體條例所界定的個別證書或認可某個別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的申請(而該申請是與(a)或(b)節所指的申請同時提出的)；及
- (d) 要求認可主體條例所界定的個別證書或認可某個別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的申請(而該申請並不是與(a)或(b)節所指的申請同時提出的)。

附件 B

成本計算表

《電子交易(費用)規例》(第 553A 章)下的費用

按 2013-14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單一申請計算)

申請類別			
A	B	C	
核證機關的 認可及 認可續期 (元)	個別數碼 證書的認可 (申請如與 A 項同時提出) (元)	個別數碼 證書的認可 (元)	
員工成本	25,199	2,519	5,718
部門開支	917	92	208
辦公地方的成本	1,765	175	402
折舊	224	22	5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67	37	83
全部成本	28,472	2,845	6,462
現行收費	15,000	1,500	3,400
建議收費	28,450	2,850	6,460